

國家圖書館平板電腦借用須知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第 2 次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家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廣館藏電子資源之使用，提供平板電腦免費借用服務，供讀者閱讀電子書及查檢網路資源等；為維護公平與安全使用設備之環境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借用平板電腦，應憑本人閱覽證親自登記借用，且不得代借或轉借他人使用，如發現設備使用者非原借用人，本館立即收回所借設備。
- 三、每人每次借用 1 台，借用時間為開館日上午九時至閉館前三十分。所借設備限館內使用，並須於當日閉館前歸還。
- 四、讀者使用本館平板電腦必須謹守資訊倫理規範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（一）破壞硬體設備或任意變更系統設定。
 - （二）安裝或散播惡意程式。
 - （三）外接非本館提供之設備。
 - （四）干擾其他讀者。
 - （五）其他任何影響網路安全或閱覽秩序之行為。任何違反本須知所訂規範者，本館立即收回所借設備。
- 五、平板電腦於借用時如遇可能因設備軟硬體所致之任何問題，請洽館員，切勿自行修理，如有損壞或遺失等情事，應負賠償之責。未賠償前，本館得暫停其入館。
- 六、使用平板電腦時，應關閉喇叭，以免妨礙他人閱覽權益。如有播放聲音之需求，得自備耳機或向本館服務台登記借用。
- 七、為保護個人隱私，設備歸還前請自行登出或刪除所有帳號與資料，歸還後設備內之私人檔案，本館得不經詢問，逕行刪除。
- 八、讀者使用平板電腦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各種法律規定，若因讀者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九、本須知經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